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69號

原告 聯合電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亞凌

上列原告與被告鋼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履約保證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92,0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7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
書記官 吳國榮